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2.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2.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3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8.2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9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57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5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7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1.00	1.50	0.38%	0.02%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114.24	236.96	350.20	88.66%	3.50%
合计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50亿元且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0.09	115	155	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6.00	280	157	0

注: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后认购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95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为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2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8日届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73,523.3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6,565.18万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除去14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4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138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8.27万股。

(四)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7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50	0.25	50.00%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13	50.00%
3	马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0.325	50.00%
小计				1.41	0.70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5人)				95.13	47.565	50.00%
合计				96.54	48.27	50.00%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及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5年9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同意聘任王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3)2026年3月,公司新增认定马化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82.7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500	-482,700	666,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482,700	100,482,700
总计	101,149,500	0	101,149,5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2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7,817,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171,588.16元(含税),转增147,563,49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5,380,96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1.A股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三、股份总数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85,380,96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16,082,97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01,91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13,081,05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6,540,526.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3,081,053×0.50)/616,082,970≈0.498元/股

综上,虚拟分派计算的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8)+0]÷(1+0)=前收盘价格-0.4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538,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56,186	99.1181	2,437,000	0.8655	45,70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9,123,887	78.6095	2,437,000	20.9966	45,700	0.3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双豪、翁连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